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20〕12号

关于召开系列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经研究，定于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召开系列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6月19日下午4:30前报到，6月20日上午9:00召开会议。

二、会议地点

沈阳阳光宾馆（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56号）

三、参会人员

1、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省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

2、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科）长，各市律师协会会长、秘书长；

3、省律师协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导委员会委员；

4、省律师协会刑事、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及部分骨干委员；

5、各市律师协会民事、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

四、会议内容

1、研究部署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2、研究部署全省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

3、研究部署全省律师调解工作；

4、研究部署在全省律师行业组织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专题教育活动；

5、其他事项。

五、相关事项

1、6月19日晚，召开省律师行业党委会议暨会长办公会议，请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省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加会议。

2、请各市律师协会按本通知要求，通知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因故确实无法参会的，请通过本市律师协会向省律师协会书面请假。

3、请各市律师协会于6月14日之前将《参会人员报名汇总表》报至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何丽丽

邮 箱：512672246@qq.com



